**2022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按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达到奖项基本条件的择优评定。各奖项按照各年级所分比例评选,在申报及评比中要坚持评选原则。评选的实施工作，由各年级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须经过个人总结、小组评议、班级提名、年级推荐等程序，填好表格，写出推荐意见，形成一套书面材料，先由各年级提出申请，系团委按指标比例评选后统一推荐至校团委。有学习成绩要求的奖项在评选年度内须至少有一学期学习成绩满足条件。

**一、个人荣誉称号**

1.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校园防疫优秀个人，由各年级辅导员对照评选条件，按照评选比例评选，并填写上报相应奖项审批表，由系团委进行审核、备案提交至校团委。

2.申报“沈科之星”,由系团委按照比例以系为单位上报“沈科之星”表格和书面材料，经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双创院等部门共同评审。

**二、集体荣誉称号**

1.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园防疫先进集体

(1)参评集体对照评选条件提交自评总结材料。

(2)各年级根据团支部自评材料和本学年主题团会开展情况进行评比，系团委组织评选答辩，择优推荐上报至校团委。